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（張貼本部公告欄）

財政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9046841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9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。

依據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第2項、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9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，新臺幣(下同)182,000元。

二、前點金額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9年公布之最近一年(108年)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302,887元之60%定之，其金額以千元為單位，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。

部長 蘇建榮